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8,707.0百萬元，比去年增長70.1%；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71.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86.9%；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840.7百萬元，比去年增長139.9%；及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元，比去年增長142.9%。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1年	2010年
		附註(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706,980	10,998,908
銷售成本		<u>(15,924,329)</u>	<u>(9,140,081)</u>
毛利		2,782,651	1,858,827
其他收入	4	352,022	148,9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78,276	(6,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4,980)	(402,801)
行政開支		<u>(1,115,463)</u>	<u>(745,784)</u>
經營利潤		1,662,506	852,399
財務成本	5	(415,442)	(199,24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24,510</u>	<u>27,311</u>
稅前利潤	6	1,271,574	680,465
所得稅	7	<u>(107,161)</u>	<u>(118,639)</u>
本年利潤		<u>1,164,413</u>	<u>561,826</u>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持有人		840,681	350,359
非控股權益		<u>323,732</u>	<u>211,467</u>
本年利潤		<u>1,164,413</u>	<u>561,82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u>0.17</u>	<u>0.07</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164,413	561,82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u>(153)</u>	<u>(142)</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164,260</u>	<u>561,68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持有人	840,528	350,217
非控股權益	<u>323,732</u>	<u>211,467</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164,260</u>	<u>561,68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1年	2010年
	附註(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5,273	9,492,611
投資性房地產	258,392	159,148
預付土地租賃款	885,349	553,687
無形資產	648,719	626,771
商譽	7,082	14,409
對聯營公司投資	291,998	209,730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2,255	74,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7,352	2,142,847
遞延稅項資產	174,538	97,6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30,958	13,371,840
流動資產		
存貨	7,488,905	7,387,225
建造合同客戶應收款項總額	1,638,456	1,021,4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925,578	5,613,5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902	2,070,712
可收回稅項	127,962	149,787
受限制存款	436,222	86,9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67,715	2,766,924
流動資產總額	27,324,740	19,096,520
流動負債		
借款	10,938,282	4,443,9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644,926	9,402,092
其他應付款	4,807,775	6,607,651
建造合同客戶應付款項總額	518,044	588,467
所得稅應付款項	126,058	157,922
質保金撥備	83,578	19,869
流動負債總額	29,118,663	21,219,909
流動負債淨額	(1,793,923)	(2,123,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37,035	11,248,451

2011年
2010年
 附註(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38,728	2,508,709
遞延收入	306,072	185,649
質保金撥備	391,868	209,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4,288</u>	<u>245,0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40,956</u>	<u>3,148,420</u>
淨資產	<u>10,996,079</u>	<u>8,100,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5,942,500	4,822,590
儲備	<u>2,829,046</u>	<u>1,334,58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771,546	6,157,176
非控股權益	<u>2,224,533</u>	<u>1,942,855</u>
權益總額	<u>10,996,079</u>	<u>8,100,031</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譯，並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所有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在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電廠所用的點火設備、風力發電機、太陽能電池和組件以及其他相關電子設備；建造脫硫設備、污水處理設備、太陽能和其他環保和節能項目；租賃脫硫設備以及提供與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的綜合服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建造合同收入、提供服務收入及租賃收入。年內已確認收入的各重要分類金額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附註)	12,026,474	7,766,142
建造合同收入	5,558,146	2,377,056
提供服務	92,527	117,945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21,084	262,560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1,008,749	475,205
	<u>18,706,980</u>	<u>10,998,908</u>

附註：

銷售商品收入為人民幣1,833,074,000元(2010年：人民幣1,806,885,000元)為向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及國電關聯方建造風力發電場的承包商銷售風力發電機的金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按經營範圍(產品及服務)組織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環保分部：該分部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脫硫技術、脫硝技術、租賃脫硫設備、過濾袋除塵、水處理相關技術及產品。

- 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該分部提供節能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等離子體點火及微油點火設備及燃汽輪機改造服務。
- 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該分部生產及銷售風機及其組件，向風電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該分部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其他太陽能產品、建造太陽能電站及向太陽能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將未呈報的其他經營業務歸為「所有其他」。包括該類別內的收入主要源於風電場風力發電、生物質發電、其他電力相關產品及物業租賃。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對聯營公司投資、非上市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行政資產之外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所得稅應付款項及其他行政負債之外的全部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可呈報分部所得的收入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可呈報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除獲得有關毛利的分部資料之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於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資產減值及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2011年					
	環保	節能 解決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太陽能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4,262,567	788,746	9,209,921	4,294,963	150,783	18,706,980
分部間收入	45,035	-	190,408	-	12,619	248,0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4,307,602	788,746	9,400,329	4,294,963	163,402	18,955,042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628,698	276,832	1,558,838	308,117	64,778	2,837,263
折舊及攤銷	253,684	17,252	114,835	53,239	36,202	475,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轉回)	24,927	9,004	(6)	12,440	(1,014)	45,351
利息收入	28,195	21,175	16,162	2,377	1,065	68,974
財務成本	51,274	-	248,905	60,145	9,098	369,422
可呈報分部資產	9,578,509	2,315,115	16,560,658	8,089,052	1,643,465	38,186,799
年內添置可呈報 分部非流動資產	1,683,743	11,075	582,445	1,679,880	509,810	4,466,9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7,036,597	550,609	14,894,483	6,880,855	618,692	29,981,236

2010年

	環保	節能 解決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太陽能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3,093,618	720,128	5,807,553	1,253,121	124,488	10,998,908
分部間收入	160,128	—	—	—	—	160,128
可呈報分部收入	3,253,746	720,128	5,807,553	1,253,121	124,488	11,159,036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455,251	231,639	1,000,428	124,344	23,550	1,835,212
折舊及攤銷	132,567	6,808	65,778	14,734	18,031	237,9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2,076	4,670	—	793	5,915	13,454
利息收入	5,909	8,870	8,492	1,339	1,169	25,779
財務成本	23,156	—	102,411	9,515	13,954	149,0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06,991	2,051,877	14,342,368	5,711,983	1,957,156	30,770,375
年內添置可呈報 分部非流動資產	1,348,614	15,746	996,460	3,096,361	408,638	5,865,819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13,012	347,913	12,962,139	4,602,828	924,198	24,250,090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毛利、資產與負債的調節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8,955,042	11,159,036
分部間收入抵銷	(248,062)	(160,128)
合併收入	<u>18,706,980</u>	<u>10,998,908</u>
毛利		
可呈報分部利潤	2,837,263	1,835,212
分部間利潤抵銷	(54,612)	23,615
合併毛利	<u>2,782,651</u>	<u>1,858,827</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186,799	30,770,375
分部間抵銷	(538,811)	(516,352)
	37,647,988	30,254,023
對聯營公司投資	291,998	209,730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2,255	74,988
可收回稅項	127,962	149,787
遞延稅項資產	174,538	97,649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資產	<u>3,700,957</u>	<u>1,682,183</u>
合併資產總額	<u>42,055,698</u>	<u>32,468,360</u>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981,236	24,250,090
分部間抵銷	(485,723)	(483,171)
	29,495,513	23,766,919
所得稅應付款項	126,058	157,922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負債	1,438,048	443,488
合併負債總額	<u>31,059,619</u>	<u>24,368,329</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iv) 主要客戶

來自國電及國電關聯方的收入為人民幣12,242,660,000元(2010年：人民幣5,876,405,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3,808	109,889
利息收入	84,975	35,123
非上市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6,041	298
其他	37,198	3,593
	<u>352,022</u>	<u>148,903</u>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15,307	6,5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	97,312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附註)	145,325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1,449)	-
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收益淨額	1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63)	168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1,835	(13,459)
	278,276	(6,746)

附註：

於2011年，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974,064,000元向國電關聯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代價乃參考中國的獨立評估師的估值報告所釐定。該等交易產生收益淨額合計人民幣225,020,000元並包括在上述金額中。

5. 財務成本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18,028	364,368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785	29,253
	647,813	393,62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建造合同的利息開支	(232,371)	(194,376)
	415,442	199,245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99% (2010年：4.83%) 予以資本化。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6,359	535,2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63,877	46,775
	<u>850,236</u>	<u>581,976</u>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為其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7%至20%的比例向中國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及其員工自願參與由國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本集團須按照僱員薪金總額的5%至10%進行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與該等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付款的重大義務。

(b) 其他項目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079	4,463
—無形資產	26,131	13,892
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	6,497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078	220,311
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51	13,454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9,396	1,648
經營租賃費用#		
—租賃廠房及設備	5,976	6,477
—租賃物業	13,704	22,270
研發成本	122,980	114,459
質保金撥備	255,907	177,296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應收款項	(32,536)	(5,903)
投資性房地產的直接開支	5,886	1,415
存貨成本#	9,912,232	6,309,745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金額內或各此等類別開支亦計入附註6(a)內。

7.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載列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

	2011年 <u>(人民幣千元)</u>	2010年 <u>(人民幣千元)</u>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200,246	153,468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14,765)	7,691
	185,481	161,1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8,320)	(42,380)
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140)
	(78,320)	(42,520)
	107,161	118,639

附註：

- (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和經營業務，其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適用稅率繳稅。
- (ii)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2008年1月1日起，除非另有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按照其時通行稅務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是經營期在10年或以上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從中國稅項角度而言，可享受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的頭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全部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按減半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期(「兩免三減半優惠」)。該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期於2007年開始。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上述稅務優惠期將繼續適用直至其到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以下稅務優惠待遇：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在獲認證的期間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標準。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環保及節能節水項目，因而享受從該項目產生經營收入的第一年起頭三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第四至六年按減半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該附屬公司從2009年開始首次自其項目產生經營收入。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因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271,574</u>	<u>680,465</u>
稅前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317,894	170,11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0,263	8,189
非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1,769)	(91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項影響	(43,668)	(2,77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7,938)	(6,828)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項影響	(140,375)	(75,752)
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140)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22,830	23,286
上一年度未確認但本年度已使用或已確認 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稅項 影響	(37,098)	-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14,765)	7,691
其他	1,787	(4,230)
實際稅項開支	<u>107,161</u>	<u>118,639</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40,681,000元(2010年：人民幣350,359,000元)以及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55,986,000股(2010年：4,8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1年</u>	<u>2010年</u>
	<i>千股</i>	<i>千股</i>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
轉換的影響(附註)	4,850,000	4,850,000
於2011年12月股份發行的影響	5,986	-
	<hr/>	<hr/>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55,986</u>	<u>4,850,000</u>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沒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附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透過將其權益轉換為4,850,00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該等普通股毋須額外代價發行予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權益並無因普通股數目增加而相應增加。因此，2011年及2010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視同轉換已於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發生而進行調整。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工程應收賬款：		
－國電關聯方	2,958,402	256,485
－聯營公司	10,436	－
－第三方	740,572	932,270
	<u>3,709,410</u>	<u>1,188,755</u>
應收合約工程應收票據：		
－國電關聯方	82,932	－
－第三方	227,157	465,473
	<u>310,089</u>	<u>465,473</u>
應收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國電關聯方	327,352	106,813
－第三方	4,938	－
	<u>332,290</u>	<u>106,813</u>
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賬款：		
－國電	145	940
－國電關聯方	863,546	795,776
－聯營公司	11,530	11,247
－第三方	3,299,075	951,984
	<u>4,174,296</u>	<u>1,759,947</u>
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票據：		
－國電關聯方	－	8,510
－第三方	1,495,265	2,134,009
	<u>1,495,265</u>	<u>2,142,519</u>
	10,021,350	5,663,507
減：呆壞賬撥備	<u>(95,772)</u>	<u>(49,992)</u>
	9,925,578	5,613,515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385,711	5,249,714
一至兩年	466,396	253,899
兩至三年	50,315	73,895
超過三年	23,156	36,007
	<u>9,925,578</u>	<u>5,613,515</u>

應收賬款一般不設信貸期或設有三十到一百八十天的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205,997	94,785
— 原材料供應商	2,822,025	2,103,835
	<u>3,028,022</u>	2,198,620
應付賬款：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 國電關聯方	3,538	27,833
— 聯營公司	640	19,427
— 第三方	1,809,047	2,036,827
	<u>1,813,225</u>	2,084,087
— 原材料供應商		
— 國電關聯方	71,394	792
— 聯營公司	27,784	7,340
— 第三方	7,704,501	5,111,253
	<u>7,803,679</u>	5,119,385
	<u>12,644,926</u>	9,402,092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除應付票據須於六個月內償還外，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1. 股息

除附註12(b)中披露的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a) 發行股份

於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21,270,000股H股，作價每股2.16港元。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普通股增至6,063,770,000股，其中1,309,770,000股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b) 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由財政部發佈並於2002年8月27日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國電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派付數額相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11月1日（本集團的國有資產的估值日期後之日）至2011年6月30日產生的純利的股息。

根據於2012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向國電及國電電力派付特別股息為數人民幣338,28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從事(i)為環保節能行業提供解決方案及(ii)為可再生能源行業製造設備及提供服務。本集團為該兩個業務分部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核心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和固有的靈活性讓其業務得以快速增長，在中國該兩個業務分部內的許多經營範圍中均居市場主導或領先地位。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完成其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1年主要發展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於2011年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主要事件及發展：

主要行業發展

於2011年，中國的監管環境繼續經歷重大變化，中國政府出台了適用於中國電力及相關行業的新法規措施及對現有規則和法規的重大修訂。該等措施及修訂旨在應對有關能源供應和環保問題的若干主要戰略範疇，尤其是促使中國能源供應結構多元化發展，以減少對燃煤發電的依賴，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然而，鑒於燃煤發電成本相對較低，加上全國電力需求持續增加，燃煤發電預期將繼續在中國電力結構中扮演重要角色，燃煤發電廠的累計裝機容量將從2010年約660.8吉瓦增至2011年的706.7吉瓦，同比增長約6.9%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與可預見的未來燃煤發電繼續增長的趨勢一致，預期與之相關的環保節能服務行業也將繼續保持增長。

以下為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法規：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 《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及《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方案》(「《十二五規劃及綜合性方案》」)。於2011年7月，中國政府頒佈《十二五規劃及綜合性方案》，旨在減少全國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與2010年相比，2015的排放量將減少分別8.0%和10%，並為實現計劃的減少目標而為全國各省制定了具體目標。
- 《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修訂的排放標準」)。該標準由環保部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1年7月29日頒佈，分別於2012年1月1日(針對新電廠)和2014年7月1日(針對現有電廠)生效。經修訂的排放標準規定了(其中包括)燃煤電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由現時限制分別減少至氮氧化物排放限制10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限制分別100毫克/立方米(針對新電廠)和200毫克/立方米(針對現有電廠)，但廣西、四川、重慶和貴州的電廠不適用經修訂的二氧化硫排放標準，這四個地區適用的二氧化硫排標準分別為200毫克/立方米(針對新電廠)和400毫克/立方米(針對現有電廠)。此外，煙塵的排放量限制在30毫克/立方米。
- 《提高上網電價的通知》(「《電價通知》」)。於2011年11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電價通知》，據此，自2011年12月1日起，燃煤電廠收取的平均上網電價上調人民幣0.026元/千瓦時。除14個中國省市(即廣東、海南、四川、甘肅、寧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上海、江蘇、浙江和福建)的上網電價外，《電價通知》亦規定為配備裝機脫硝設備的燃煤電廠提供新補貼人民幣0.008元/千瓦時，以補貼發電商為符合氮氧化物排放量規定而產生的成本。《電價通知》還規定，電力銷售的附加費擬從人民幣0.004元/千瓦時提高到人民幣0.008元/千瓦時。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與服務

- 《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太陽能電價通知》」)。於2011年7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太陽能電價通知》，即時生效。《太陽能電價通知》規定了全國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的統一標準。根據《太陽能電價通知》，對於在2011年7月1日前批准並在2011年12月31日前開始運營的太陽能項目，將適用人民幣1.5元/千瓦時的電價。對於在2011年7月1日前批准但在2011年12月31日後開始運營的太陽能項目，將適用人民幣1.0元/千瓦時的較低電價(西藏的太陽能項目除外，該地區將繼續適用較高電價)。國家發改委表示，其或會根據投資成本和技術進步的變化等因素調整電價水平。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於環保行業，環境污染繼續為中國政府的主要關注問題，減少(其中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是主要重點領域之一。自2007年起，中國政府頒佈了鼓勵中國脫硫和脫硝服務行業發展的多項法規，(其中包括)制訂電廠的詳細規範標準及排放限制，以及為有關脫硫服務的上網電價提供補貼。有關脫硫服務的上網電價及2008年中國政府推出允許服務提供商以特許經營為模式提供脫硫服務的試點計劃，促進了脫硫市場的快速增長，相比之下脫硝市場發展速度則較慢。然而，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1月頒佈了《電價通知》，宣佈為配備脫硝設備的燃煤電廠提供人民幣0.008元/千瓦時的額外電價補貼，自2012年1月1日開始對中國14個省市的電廠實施。預計此電價政策將為脫硝服務行業的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發電商遵守於2011年頒佈的《十二五規劃及綜合性方案》及經修訂的排放標準施加的合規責任預計將造成環保節能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需求大幅增長，刺激該等行業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預期其將佔據有利位置利用此等增長機遇，並以提升股東回報為目標。

中國政府亦鼓勵發展節能行業及相關技術改進，作為其減少中國發電行業污染及排放的措施之一。此等技術減少發電過程中消耗的能源量，從而減少消耗燃料及煤炭資源，為發電商大幅節省成本和減少對有關資源供應的依賴和興建儲存有關資源的設施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了巨大空間。中國政府對採納等離子體點火穩燃(「PICS」)及餘熱回收服務等節能解決方案的大力政策支持，預計將於日後為節能行業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和解決方案。2011年，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可再生能源以裝機容量計算於中國總能源組合所佔比例有所增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估計，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由2010年的31,070兆瓦增加至2011年的45,051兆瓦，佔電力行業總裝機容量的比重從2010年的3.2%上升至4.3%。

2011年風電設備製造和服務行業競爭仍然激烈，風力發電機組價格較2010年有所下跌，部分原因是製造風力發電機組所用原材料價格下跌。風電行業越趨成熟，促使行業轉型將工作的重點從快速部署大型風電裝置轉向著重於風電相關技術創新和研發。縱使價格仍然是風電營運商選擇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供應風電裝置的關鍵因素，但重點已經轉向質量、效率、可靠性以及售後服務等均為選擇過程中的考慮因素。中國政府政策亦鼓勵中國風電設備製造行業從傳統的以製造為基礎的行業(採用世界上其他企業開發的技術)打造成一個有活力的、以技術為驅動的創新型產業。需求趨勢亦有所轉變，容量較大和低風速的風力發電機組需求增加，原因是中國大部分的陸上風能資源按照國際電工委員會的風速標準分為III類風場。因此，可靠性和質量的考量以及技術創新對中國風力發電機組製造行業挽留客戶及市場份額增長的重要性增加。

2011年，於2011年8月頒佈的《太陽能電價通知》推動了中國太陽能行業及中國太陽能設備製造行業的重大轉變，因太陽能電站營運商要求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前落成並開始運營，以從較高電價中獲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估計，太陽能裝置總裝機容量由2010年的450兆瓦增加275.5%至2011年的1,690兆瓦。由於項目營運商及製造商加大力度趕及2011年12月31日的期限，2011年第四季度的項目安裝出現前所未有的高峰。

主要業務發展

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於2011年5月，本公司就其擬進行的股本證券首次公開發售根據中國法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由4,85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毋須額外代價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於2011年12月，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經紀及包銷佣金以及發售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769.4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企業架構重整及重組。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進行集團架構重整及重組，據此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轉讓予其控股股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電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此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乃基於策略原因而轉讓，尤其是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或其業務活動與本集團長期業務戰略不一致。詳情請參閱「合併經營業績分析—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有效捕捉影響燃煤發電行業的監管變動帶來的增長機遇。「主要行業發展」一節所述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對其環保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帶來重大影響。2011年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0年增長約32.5%，主要是由於須符合經修訂的排放標準以及為符合資格獲取脫硝設備裝置新補貼的發電商的需求，導致本集團環保業務收入增加所致。這些新的政策對如本集團這樣有完備技術，能夠為燃煤電廠提供結合低氮燃燒技術和選擇性催化還原(「SCR」)技術或選擇性非催化還原(「SNCR」)技術的脫硝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的服務提供商尤其有利。其中，本集團脫硝業務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538.3百萬元增加約146.9%至2011年的人民幣1,329.2百萬元。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業務的累計裝機容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7,910兆瓦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5,930兆瓦，同比增長率約為227.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脫硫及SCR脫硝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的新裝機容量分別為3,740兆瓦及8,665兆瓦。

有效捕捉影響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監管變動帶來的增長機遇。風電製造行業市場更加集中和價格競爭加劇，以及製造風力發電機組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下降，導致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2011年，本集團亦推出其新產品線3.0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年銷量從2010年的867套風力發電機組增至2011年的1,611套風力發電機組，但銷量增長部分被行業平均售價整體下降所抵銷。本集團亦於2011年出口6套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至美國，已簽約出口至阿根廷的訂單共107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本集團主要風力發電機組產品2010年及2011年的銷售記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訂單及成功競標(待下達訂單)載列如下。

產品種類	已售出的容量(套)		已訂約訂單	成功競標
	截至12月31日		於2011年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5兆瓦	1,596	867	2,637	881
2.0兆瓦	-	-	24	98
3.0兆瓦	15	-	17	216

於太陽能行業，2011年8月公佈的《太陽能電價通知》造成了2012年第四季度對本集團EPC服務前所未有的行業性需求，而合資格經批准太陽能項目的營運商要求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期限前落成，以符合資格享有較高電價。因此，2011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較2010年增長242.7%，而2011年EPC太陽能業務的收入較2010年增長約5,700.0%，因而提升作為業務收入來源的重要性。

維持及加強業務及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2011年，本集團維持其所有於中國市場若干業務的領先地位。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資料顯示，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裝機容量及新訂約容量，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累計裝機容量及累計訂約容量計算，本集團為最大的脫硫EPC服務供應商。以於2011年12月31日的脫硫特許經營業務累計容量計算，本集團亦為最大的脫硫特許經營商。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裝機容量，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脫硝EPC項目累計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為最大的脫硝EPC服務供應商。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脫硝EPC項目新訂約容量計算，本集團為第三大的脫硝EPC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也保持其於中國的PICS行業的市場主導地位，佔有超過90%的中國PICS市場份額。此外，鑒於本集團完成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餘熱回收技改項目(合約價值人民幣160百萬元，供熱面積 $1,000 \times 10^4$ 平方米)，本集團的餘熱回收業務預期將成為節能業務的重要增長點。預期此電廠技改年節煤約70,000噸，節水約800,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高達約194,200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高達約1,700噸，每年節約費用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本集團亦改善其風力發電機組製造業務的市場份額及地位。據中國風能協會表示，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於中國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之間的地位由2010年的第四位提升至2011年的第三位。由於太陽能EPC業務因2011年8月頒佈《太陽能電價通知》顯著增長，本集團亦於太陽能及產品業務方面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尤其是，按照2011年完成的太陽能項目總裝機容量158兆瓦，本集團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EPC業務的市場領導者。

風力發電機組技術及產品發展。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風力發電機組的創新與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技術及研發，於2011年將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包括推出2.0兆瓦、3.0兆瓦和6.0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本集團首台3.0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於年內成功完成安裝及併網，首台6.0兆瓦風力發電機組亦成功下線。本集團也是中國首批生產適用於低風速風場的42米葉片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之一。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組合的吸引力，本集團於年內專門成立了一個風力發電機組維修和營運中心，並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拓展這一領域的支援業務。

添置新建成風電產品生產設施。2011年，本集團分別開始運營保定及宜興的風力發電機組齒輪箱和發電機新生產基地。期內亦開始興建長春的新生產基地。於2011年年底，本集團的年風力發電機組產能為2,500套。

添置新太陽能組件生產線設施。2011年，本集團於江蘇省宜興的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生產基地的新200兆瓦太陽能組件生產線上線。本集團預期添置生產高效太陽能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和聚光電池的新生產線，預期將於2012年上線。

本集團獲授的獎項及其他嘉許。本集團先進的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是其佔據中國市場領導地位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於2011年獲多項行業肯定及獲頒發多項獎項。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

- 2011年度承接環保研發項目21項，其中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三項；當中本集團承接的海水脫硫方法863計劃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檢查批准，及本集團根據項目協助擬訂海水脫硫的兩套行業標準；
- 2011年3月獲得由中國環境投資網、中國環境投資聯盟及中國環境投資大會組委會頒發的「2010環境企業競爭力大獎」；
- 2011年3月，「等離子體無燃油電廠技術」獲得「2010年度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2011年5月，入選「2011年節能中國十大貢獻單位」；
- 2011年9月，「實現無燃油燃煤電廠的成套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獲批「等離子體煤粉燃燒技術」國家級重點實驗室。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和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

- 承接「江蘇省風力發電技術重點實驗室」項目；
- UP1500-77風力發電機組獲得由德國勞氏船級社頒發的A級設計認證證書並通過由國家能源大型風電併網系統研發(實驗)中心進行的低電壓穿越測試；
- 3.0兆瓦雙饋海上風力發電機組通過國家能源局評審獲並得國家級能源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及
- 從事風電業務的主要平台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獲得「2011中國清潔技術20強項目第二名」。

合併經營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燃煤發電廠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與服務業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

	<u>2011年</u> (人民幣 百萬元)	<u>2010年</u> (人民幣 百萬元)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4,262.6	3,093.6
節能解決方案	788.7	720.1
合計	<u>5,051.3</u>	<u>3,813.7</u>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9,209.9	5,807.6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4,295.0	1,253.1
合計	<u>13,504.9</u>	<u>7,060.7</u>

本集團201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707.0百萬元，與2010年人民幣10,998.9百萬元相比增長了約人民幣7,708.1百萬元，增長百分比約為70.1%。增長部分主要來自於環保、風電產品及服務，以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0百萬元或約為37.8%，約人民幣3,402.3百萬元或約58.6%，以及約人民幣3,041.9百萬元或約242.7%。環保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政策變動而導致對有關業務分部若干經營範圍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而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及擴展此業務分部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生產成本。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建設成本和其他生產成本(包括僱員工資及薪金、公用設施開支、雜項開支及折舊撥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

	<u>2011年</u> (人民幣 百萬元)	<u>2010年</u> (人民幣 百萬元)
<u>環保節能解決方案：</u>		
環保	3,639.0	2,642.8
節能解決方案	511.9	488.5
合計	<u>4,150.9</u>	<u>3,131.3</u>
<u>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u>		
風電產品及服務	7,687.9	4,779.1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3,986.8	1,128.8
合計	<u>11,674.7</u>	<u>5,907.9</u>

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9,14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84.2百萬元或74.2%至2011年的人民幣15,924.3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與同期收入增長保持一致的所有業務分部銷量相應增長所致。然而，本集團於2011年就完成若干太陽能EPC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原因是為鼓勵滿足客戶因應頒佈《太陽能電價通知》要求提前完成太陽能EPC項目而增加向僱員支付獎勵補償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623.6	14.6	450.8	14.6
節能解決方案	276.8	35.1	231.6	32.2
合計	900.4	17.8	682.4	17.9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1,522.0	16.5	1,028.5	17.7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308.2	7.2	124.3	9.9
合計	1,830.2	13.6	1,152.8	16.3
所有其他	52.1	34.5	23.6	19.0
合計	2,782.7	14.9	1,858.8	16.9

鑒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1,85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3.9百萬元或49.7%至2011年約人民幣2,782.7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分部平均毛利率由2010年的16.9%下降至2011年的14.9%。此下降主要是由於風電產品及服務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風電產品及服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趨於成熟及競爭激烈，以致行業整體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但有關下降部分被期內製造風力發電機組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下降所抵銷。太陽能產品與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況及太陽能發電站EPC業務產生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收入百分比增加所致，該業務相比銷售太陽能產品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收政府對研發、風電設備發展基金的補貼及其他科學及技術補貼或獎勵基金、利息收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或136.4%至2011年約人民幣352.0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及獲中國政府授予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的額外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長期資產以及出售本集團業務再無需要的原材料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允價值變動及外匯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增由2010年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或4,253.7%至2011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78.3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基於策略的原因進行企業重組及架構重整過程，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2.6百萬元所致。除國電晶德太陽能科技(宜興)有限公司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出售予國電集團的聯營公司。2011年的出售事項代價乃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釐定。於2011年出售的聯營公司為國電海南置業有限公司、國電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和北京國電聯合商務網絡有限公司，而於2011年出售的附屬公司為國電寧夏太陽能有限公司、國電晶德太陽能科技(宜興)有限公司、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建三江前進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和山東龍源環保有限公司。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設備保修撥備、已售風力發電機組運輸成本以及接待及差旅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40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或57.6%至2011年的人民幣635.0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已售風力發電機組數目增加，產生的設備保修撥備和運輸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福利、研發開支、與集中管理職能有關的物業管理及租金開支以及與集中管理的辦公室及辦公室相關設備及系統有關的折舊與攤銷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74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9.7百萬元或49.6%至2011年約人民幣1,115.5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業務擴張增聘僱員產生的工資及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擁有的辦公室物業折舊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和經營利潤率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利潤率：

	<u>2011年</u>	<u>2010年</u>
	%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7.6	5.4
節能解決方案	22.0	19.4
分部經營利潤率	9.8	8.1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9.3	8.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4.3	8.5
分部經營利潤率	7.7	8.4

鑒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由2010年約人民幣85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0.1百萬元或95.0%至2011年的人民幣1,662.5百萬元。營利潤率由2010年的7.7%上升至2011年的8.9%。上升主要是由於環保節能解決方案以及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經營利潤率上升所致，並部分被太陽能品及服務的經營利潤率下降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建造合同於建設期間的資本化利息後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國電集團的財務聯屬公司的借款款項支出。

財務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2百萬元或108.5%至2011年約人民幣4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提高及本金額增加所致。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2010年的1.8%增至2011年的2.2%。借款本金額增加及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為再融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需償還的欠付國電集團從事融資活動的聯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而增加從若干銀行貸款人取得的短期借款，及借款以撥資有關擴展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所致。

稅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2010年約人民幣68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1.1百萬元或86.9%至2011年約人民幣1,271.6百萬元。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的經營利潤增加，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或9.7%至人民幣107.2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0年的17.4%減至2011年的8.4%。此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和相關業務所獲得的扣稅、本集團應佔未利用可抵扣虧損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若干實體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優惠資格所致。

本年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年利潤由2010年約人民幣56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2.6百萬元或107.3%至2011年約人民幣1,164.4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2010年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或53.0%至2011年約人民幣323.7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利潤增長。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2010年約人民幣3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0.4百萬元或139.9%至2011年約人民幣840.7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討論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分部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以及各自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u>環保：</u>				
收入	4,262.6	22.8	3,093.6	28.1
毛利	623.6	22.4	450.8	24.2
經營利潤	323.0	19.4	167.2	19.6
<u>節能解決方案：</u>				
收入	788.7	4.2	720.1	6.6
毛利	276.8	9.9	231.6	12.5
經營利潤	173.5	10.4	139.9	16.4
分部收入	5,051.3	27.0	3,813.7	34.7
分部毛利	900.4	32.3	682.4	36.7
分部經營利潤	496.5	29.8	307.1	36.0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u>風電產品及服務：</u>				
收入	9,209.9	49.2	5,807.6	52.8
毛利	1,522.0	54.7	1,028.5	55.3
經營利潤	857.4	51.6	486.6	57.1
<u>太陽能產品及服務：</u>				
收入	4,295.0	23.0	1,253.1	11.4
毛利	308.2	11.1	124.3	6.7
經營利潤	182.9	11.0	106.0	12.4
分部收入	13,504.9	72.2	7,060.7	64.2
分部毛利	1,830.2	65.8	1,152.8	62.0
分部經營利潤	1,040.3	62.6	592.6	69.5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保業務應佔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4,262.6	100.0	3,093.6	100.0
銷售成本	(3,639.0)	(85.4)	(2,642.8)	(85.4)
毛利	623.6	14.6	450.8	14.6

收入

環保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3,09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9.0百萬元或37.8%至2011年約人民幣4,262.6百萬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於脫硫和脫硝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427.4百萬元和人民幣790.9百萬元，與2010年同比分別增加約23.0%和146.9%。此等業務增加的收入主要來自市場需求的增長，其部分原因是由於頒佈經修訂的排放標準及《電價通知》，為脫硫和脫硝業務(尤其脫硫特許經營、脫硝EPC服務以及低氮燃燒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銷售成本

環保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2,6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6.2百萬元或37.7%至2011年約人民幣3,639.0百萬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於上述脫硫和脫硝業務收入增長相應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環保業務的毛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45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或38.3%至2011年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14.6%。

節能解決方案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應佔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788.7	100.0	720.1	100.0
銷售成本	(511.9)	(64.9)	(488.5)	(67.8)
毛利	276.8	35.1	231.6	32.2

收入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72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或9.5%至2011年約人民幣788.7百萬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於餘熱回收服務業務收入的增加，並被等離子體燃煤、汽輪機通流改造和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收入下降部分抵銷。其中，由於中國政府於2011年頒佈政策，要求專門EMC服務公司取得相關政府部門資質認證作為獲得政府向EMC公司授予補貼的先決條件，以致取得及完成的EMC項目減少，EMC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減少約63.6%至2011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為充分享受政府政策優惠，本集團推遲了部分EMC項目的簽約，直到旗下專門從事EMC業務的附屬公司完成資質認證。等離子體燃煤收入的下降是因為期內中國燃煤發電廠行業的裝機產能增幅減慢，以及PICS銷售收入由於頒佈《電價通知》導致可受益於為脫硝設備安裝成本抵銷而設的新補貼的替代產品需求增加而下降。該等產品包括本集團脫硝業務項下提供的等離子體雙尺度低氮燃燒技術系統。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重新分類其部分汽輪機通流建造服務為EMC業務的一部分且該部分市場趨於飽和而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銷售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4.8%至2011年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於餘熱回收業務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發展該業務的策略計劃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或19.5%至2011年人民幣276.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0年約32.2%增至2011年的35.1%。這部分主要來自於等離子體燃煤業務毛利率的增加，並被餘熱回收業務毛利率下降部分抵銷。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9,209.9	100.0	5,807.6	100.0
銷售成本	(7,687.9)	(83.5)	(4,779.1)	(82.3)
毛利	1,522.0	16.5	1,028.5	17.7

收入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5,8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02.3百萬元或58.6%至2011年約人民幣9,209.9百萬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於風力發電機組銷量由2010年約867套風力發電機組猛增到2011年的1,611套風力發電機組，增長的原因在於本集團進行拓展業務工作使其於風力發電機組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增加。然而，由於風力發電機組製造行業競爭加劇以致原材料價格下降及與行業趨勢一致的結果，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兆瓦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下降到2011年每兆瓦人民幣3.8百萬元，抵銷部分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4,77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08.8百萬元或60.9%至2011年約人民幣7,687.9百萬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於期內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數目相應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02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或48.0%至2011年約人民幣1,522.0百萬元。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17.7%下降到2011年的16.5%，下降原因主要來自於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由於風力發電機組製造行業競爭加劇而下降，與行業平均一致。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太陽能產品與服務業務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以及各自佔相關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4,295.0	100.0	1,253.1	100.0
銷售成本	(3,986.8)	(92.8)	(1,128.8)	(90.1)
毛利	308.2	7.2	124.3	9.9

收入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1,25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41.9百萬元或242.7%至2011年約人民幣4,295.0百萬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於頒佈《太陽能電價通知》導致太陽能EPC合約業務的收入增長。根據《太陽能電價通知》，經批准太陽能項目倘於2011年12月31日前落成，則合資格享有較高電價。因此，本集團許多客戶要求若干原定於2012年落成的彼等有關的太陽能項目於

2011年12月31日的期限前提早落成。因此，2011年第四季度的太陽能EPC合約收入大幅增長，總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1.7百萬元或5,700.0%至2011年的人民幣2,209.8百萬元。這令太陽能EPC合約業務成為2011年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從2010佔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約3.0%增加到約51.5%。太陽能EPC業務的大幅增長大多是2011年向落成太陽能項目提供政策優惠產生一次性特殊事件，儘管預期《太陽能電價通知》將會繼續為未來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銷售成本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1,1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58.0百萬元或253.2%至2011年約人民幣3,986.8百萬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於就太陽能EPC業務中已落成項目確認收入的相應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毛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或147.9%至2011年約人民幣308.2百萬元。此業務毛利率由2010年約9.9%下降到2011年約7.2%。下降部分主要來自於利潤率較低的太陽能EPC業務的收入貢獻及佔收入組合比例的增長。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供作業務經營之用。其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和短期銀行借款形式的債務以及其於2011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7.0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依靠內部經營現金流量、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的融資組合為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若干合併現金流量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6.4	(1,26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9.6)	(7,045.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26.9	8,85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6.6	1,790.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採購原材料和其他存貨、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支付薪金、福利以及所得稅付款等費用所用的現金。本集團還從客戶就本集團為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作為待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墊款獲得現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66.9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在於銷售增加(特別是向風力發電機組客戶的銷售增加，有關銷售分階段付款，而有關付款的合約價值絕大部分已於交付風力發電機組之前或之時收取，惟保養期間的留成金除外)以致從本集團客戶收取的付款大幅增加，但部分被向供應商付款及僱員工資及薪金等營運開支所抵銷。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的增幅超過經營付款的增幅，造成期內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和設備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和無形資產投資。

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29.6百萬元，比2010年約人民幣7,045.1百萬元下降了約人民幣3,515.5百萬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972.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和無形資產投資付款。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為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借款所得款項以及獲得墊款所得款項。

2011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26.9百萬元，主要來源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借款所得款項，並部分為償還借款和償還關聯方墊款所抵銷。

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488.9	7,387.2
建造合同客戶應收款項總額	1,638.5	1,02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925.6	5,61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9	2,070.7
可收回稅款	128.0	149.8
受限制存款	436.2	86.9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67.7	2,766.9
流動資產總額	27,324.8	19,096.5
流動負債		
借款	10,938.3	4,44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644.9	9,402.1
其他應付款	4,807.8	6,607.6
建造合同客戶應付款項總額	518.0	588.5
所得稅應付款項	126.1	157.9
質保金撥備	83.6	19.9
流動負債總額	29,118.7	21,219.9
流動負債淨額	(1,793.9)	(2,123.4)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記錄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93.9百萬元，較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23.4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329.5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和合約工程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併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工程應收賬款	3,709.4	1,188.8
合約工程應收票據	310.1	465.5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332.3	106.8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賬款	4,174.3	1,759.9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票據	1,495.3	2,142.5
減：呆壞賬撥備	(95.8)	(50.0)
	9,925.6	5,613.5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9,394.5	5,262.4
1至2年	497.5	261.1
2至3年	62.1	79.8
3年以上	67.3	60.2
減：呆壞賬撥備	(95.8)	(50.0)
	9,925.6	5,613.5

債項

大多數本集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93.1	326.8
—無抵押	1,175.2	1,416.6
來自國電財務公司(「國電財務」)的貸款		
—有抵押	—	150.0
—無抵押	—	85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1.7	12.6
	1,480.0	2,756.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41.3)	(247.3)
	1,138.7	2,508.7
短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49.5	23.0
—無抵押	10,347.5	3,003.6
國電財務貸款		
—無抵押	—	1,17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41.3	247.3
	10,938.3	4,443.9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由2010年的人民幣3,026.6百萬元增加250.1%至2011年的人民幣10,597.0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為完成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於過往欠付本集團控股股東國電的聯屬公司國電財務合共人民幣2,170.0百萬元的再融資，及於過往欠付國電及其聯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墊款約人民幣1,864.1百萬元的再融資所致。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下列特定日期就為其關聯方提供的銀行貸款以及與建設合約和風機銷售有關的向客戶的競標及履約擔保向銀行提供以下財務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為聯營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	5.0
履約擔保	1,594.9	1,368.4
競標擔保	20.8	111.2
	1,615.7	1,484.6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502.2百萬元。這代表由2010年的人民幣5,94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5.2百萬元或24.3%至2011年的人民幣4,502.2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業務拓展計劃已於2010年實行，以致該業務的資本開支需求減少所致。

於以下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各分部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	1,683.7	1,348.6
節能解決方案	11.1	15.7
風電產品及服務	582.5	996.5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1,679.9	3,096.4
所有其他	509.8	408.6 ⁽¹⁾
分部間交易對銷／未分配總部及 企業資本開支	35.2	81.6
	4,502.2	5,947.4

備註：

(1) 2010年的資本開支包括所收購的總部物業相關的裝修費用。

風險因素與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管理層制定有相應的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這些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於其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微乎其微的國有或受控中國銀行中。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對所有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客戶的到期付款歷史記錄和當前支付能力，並對與特定客戶有關的賬戶信息和客戶所在行業經濟環境加以考量。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協議條款結算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並根據業務屬性的不同，為客戶制定不同的信用條款。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接受來自客戶方的抵押品。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各種債務給付日期大範圍分散的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確保充分的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採用這種方法，本集團能夠確保，任何一年未償還借貸義務，均不會達到過度償還風險。

競爭風險

本集團面對國內和國際企業的雙重競爭。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水平，可能會影響到收入及相應的財務狀況和運營績效。本集團通過強化保持或進一步提高利潤和市場份額的能力，最終保持並提升其競爭力。特別是本集團意在進一步提升其融資能力、技術特長和品牌知名度。

行業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與服務業務。由於其業務和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中國經濟的發展以及能源領域和監管環境，及本集團所在領域政府支持程度，對其財務狀況和運營績效有著顯著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發展造成一定的風險。

中國政府以政策舉措和財政獎勵和補貼的形式，對環境保護、能源節約及可再生工業領域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行業中某些服務的電力生產商和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持。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行業發展與政策變化，把握市場機遇，減少本集團風險曝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部分通過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形式為業務擴張和成長提供資金。本集團預計借款將持續成為其資金結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將成為其連續增長的關鍵所在。絕大部分其所有未償還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價，並承擔浮動利率。由於計息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相應地承擔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調整所造成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積極監測信貸政策變動、利用其良好的信用記錄從銀行獲得有利的融資條件、實現融資渠道多樣化，努力降低融資成本。

2012年展望

2012年，本公司擬積極把握國內經濟快速增長及產業政策利好發展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進一步提高核心競爭力和能力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繼續朝著成為世界領先的清潔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目標而努力並將力爭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及為中國的節能減排作出更大貢獻。

2012年，中國政府預期將繼續推行「十二五計劃」的節能減排策略和調整中國的能源結構和目標。優化能源結構、促進節能減排、實現和諧發展預期將成為中國電力行業發展的重點。電力行業的發展預期將著力於提高電力供應安全標準、推進電力結構優化、推進資源優化配置、推進技術裝備升級，努力構建安全、經濟、綠色、和諧的電力工業體系，滿足社會電力需求，為實現2020年我國非化石能源在總能源消費中比重達到15%和單位國內生產總值（「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40%-45%的目標作出應有貢獻。

在此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擬以穩守增長為核心策略，以持續技術創新為支撐，進一步提高其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技術水平及應用規模。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本集團擬繼續重點發展本分部下的核心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各業務競爭水平。本集團擬推行以特許經營業務模式開展的脫硫業務，並推動資源回收型脫硫技術和裝置的發展。本集團擬繼續研究低氮燃燒技術、SCR技術及SNCR技術以及低氮燃燒技術與SCR或SNCR的組合應用，並擴大本集團的SCR催化劑產能，抓住2011年出台利好政策所呈現的市場契機在脫硝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還計劃擇優推進水務項目，做強水務產業。本集團也計劃加快布袋除塵製造基地建設，推行布袋除塵業務EPC模式。節能分部方面，本集團將保持等離子體點火和燃煤技術的市場主導地位，並實現相關產品的升級換代和與低氮燃燒技術的結合。此外，本集團擬推廣餘熱回收利用等鍋爐綜合節能改造技術，並實現EMC業務產業化發展。本集團擬開拓環保循環經濟業務，在提高燃煤電廠資源綜合利用水平並保持本集團在燃煤發電行業環保節能業務領先地位的同時，擇機開拓非電行業的業務機會。本集團也預期將有選擇性地拓展新的業務機會，如綠色電站EPC業務，儲能系統以及微網。

可再生能源裝備製造和服務分部。本集團擬培育涵蓋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設計、製造、風電場投資諮詢、風電場運行維護等全業務能力的產業模式，著力提高風力發電機組一體化服務能力。掌握風電行業方向，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新產品和新服務和發展「大型化、海上化、低風速、定制化」風力發電機組產品。本集團計劃開展風電場運維服務業務並爭取進入風電場工程總承包領域。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擬立足太陽能電站建設和運營，大力發展太陽能EPC業務，形成太陽能產品、系統集成服務及電站運營維護的產業格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會向國電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11月1日(本集團的國有資產的估值日期後之日)至2011年6月30日產生的純利。根據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特別審核，董事會議決向國電及國電電力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38,283,000元。

經周詳考慮後，誠如招股章程最初所述，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原因是派付特別股息為財政部發佈並於2002年8月27日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強制規定。此外，派付特別股息已於2011年6月3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及上述安排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除上述的特別股息外，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其股份於2011年12月30日上市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30日上市後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2011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

之日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1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1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及王鴻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